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江医职教〔2018〕10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档案管理办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18年9月1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18年9月1日印发

校对：教务部 区绮云

(共印3份)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满足人才培养需要，规范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管理，有效发挥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以下简称“兼职教师”）的作用，保障学校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受聘于我校教学岗位，但人事关系不在我校的兼职教师。

第三条 聘任原则及要求

1. 以德为先。兼职教师的聘任应严把政治关，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注重师德师风。

2. 聘任工作应结合聘任单位的教学、科研、交流、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能发挥促进学校的发展的作用。

3. 受聘人愿意履行职责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能严格遵守我校有关规章制度。

4. 兼职教师须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应为在职人员，原则上聘期内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第四条 学校聘任的兼职教师，主要分为三类：

1. 名誉教授、顾问教授。此类兼职教师的聘任主要是为学校发展起顾问咨询等作用。

2.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本办法所指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是指学校正式聘任的，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理论或实践课程（不含顶岗实习/认识实习）教学任务的校外企（行）业中经验丰富的名师专家、高级技术人员或技师及能工巧匠，不包括校内兼课的“双肩挑”教学行政人员、返聘教师以及其他院校的兼课教师。此类兼职教师的聘任主要是为了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 普通兼职教师。该类兼职教师的聘任主要是为了承担部分教学任务。聘任单位必须明确其聘期内的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五条 兼职教师的聘任要求

1. 名誉教授、顾问教授

应是在相关学术领域做出过重大贡献，学术造诣高深，并且在有关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的学者和专家。

2.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具体应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专科以上学历，在企、事业一线单位工作且有5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的技术能手、能工巧匠、设计人才、管理人才等（特殊紧缺专业技能人才学历可适当放宽）。

(2) 达到技术应用型高级职称（或具有高级技师等级）的国内外大中型企、事业一线技术骨干，或在社会急需的专业领域担任技术骨干、具有高级技能的应用型人才。

3. 普通兼职教师

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履行学校教学岗位职责的水平和能力，在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行业中取得重要成就或业绩，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

第六条 兼职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名誉教授、顾问教授

(1) 参加我校有关教学、科研的重大活动，定期或不定期来校访问或作学术报告。

(2) 对我校的教学、科研工作指导，并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 积极推动我校与其所在高校或科研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2.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1) 完整、系统地讲授一门专业理论或实践技能（不含顶岗实习）课程，指导本专业学生的实训，向学生传授本专业生产实践所需的专业理论或专业技能，每学年（或两个学期）教授专业课程课时数不少于 48 学时。

(2) 参与专业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与实践。

(3) 参与本专业“双师”素质教学团队建设。

(4) 对本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3. 普通兼职教师

(1) 参加学校相关课程教学，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职业教育及咨询等。

(2) 联合指导学生企业实习等。

(3) 参与并支持联合建立实习基地、联合实验室、教学实训基地等。

(4) 指导学校青年教师的科研、临床实践活动，参与师资队伍建设，关心并帮助学校教师的“产学研”认识实习活动。

第七条 聘用程序

1. 申请聘任名誉教授、顾问教授须由主张部门或二级学院申请，经校长审批同意。

2. 聘任其他类型兼职教师按下列程序执行：

(1) 用人单位（二级学院）于每学期期末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聘任申请，填写《兼职教师聘任申报表》，并附带拟聘对象有效身份、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技术等级、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交教师发展中心。

(2) 申报表经教务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3) 对已聘用且达到本办法第六条要求的兼职教师可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申请表》，由教师发展中心建立兼职教师档案，并办理、颁发聘书。

第八条 日常管理

1. 聘任期限

名誉教师、顾问教授不设聘任期限；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和普通兼职教师聘任期限为1年，期满后如继续承担我校兼职教学任务，可续聘。

2. 待遇

根据兼职教师承担的实际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情况，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付课酬。

3. 各二级学院应将兼职教师的管理纳入统一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兼职教师应接受学校各类教学、教研检查和考核。

4. 兼职教师有违约行为或发生教学事故，主张聘任的二级学院或部门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教务部反映。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名誉等损失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二级学院兼职教师聘任申报表
2.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申请表

附件 1

20 -- 学年兼职教师聘任申报表

二级学院： 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担任课程	聘任时段	拟聘用等级
1						
2						
3						
4						
5						
6						
7						
8						
教务部审批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注：1. 聘任的兼职教师须实际担任我校教学任务，并可在教务系统内查到其排课情况。如特殊原因在系统中无法查到，或担任其他教学任务，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聘任时段按照实际拟聘用时间填写。
3. 申请时间为每学期期末。各学院须于放假前提前 2 周确定聘期人选及其教学任务，并提交申请。

附件 2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电子邮箱	
专业技术职称 或技能等级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现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特长或 业绩成果 (附佐证材料)							
聘任兼职类型(打√): () 1. 名誉教授、顾问教授 () 2.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 3. 普通兼职教师	受聘专业:						
	聘期: 年 月至 年 月						
	授课名称					课时数	
	授课名称					课时数	
	授课名称					课时数	
兼职教学期间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及成效							
教务部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此表可扩展, 请用 A4 纸正反双面打印。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档案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的师资档案，规范兼职教师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档对象：我校聘任的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二、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档案管理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一般应在学期末填写、上交本学期的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汇总表及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个人情况表（以上表格只需提供电子版资料），附有关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个人资料扫描件及复印件交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二）各二级学院应建立本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档案，与教师发展中心形成两级档案管理。在工作中如需本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资料，一般应自行调取本学院档案；如需调取其他学院兼职教师档案，可申请教师发展中心协助办理。教师发展中心对二级学院管理和调取本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档案资料不提供协助。

（三）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需提供具体资料如下：

1.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个人情况表
2. 学位、学历证书扫描及复印件
3. 职业资格证书扫描及复印件
4. 身份证扫描及复印件

三、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具体解释及执行。

附件 1

*****学年***学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汇总表**

***** 学院**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聘任时间段	聘用等级
1					
2					
3					
4					
5					

注：

1. 聘任时段填写格式为：***年*月至***年*月。
2. 聘用等级指拟聘用为讲师、副教授或教授。

附件 2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个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 职称	
联系 电话			电子邮箱		

说明：

此表后需附带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学位、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扫描件交二级学院及教师发展中心备案。